

已备案(其他类)
编号: 2024-161

环境综合整治非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SDZ-C2024-0066)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4日

2024.6.15 - 2025.6.1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持盈保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沿江街道辖区范围内，包括高新片区、天润城片区、威尼斯片区的建筑垃圾、杂物、枯枝的清运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农用车 160 元/车，五小工程车 520 元/车。

本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综合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所要清运垃圾的收取、装车、运输、堆放、处置等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其中，费用包含人工费用、机具（运输车辆）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其它必要的费用。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服装费等，人员每月基本工资（不包括加班费）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机具费用指车辆运行成本等。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1年，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第四条 结算方式

结算及支付方式：按每月实际清运工程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方需提供非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前中后的对比照片，结算时，将每个非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完整周期照片进行装订并标注时间地点车辆趟次，附现场派工单，交由甲方进行核实，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支付款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经费。
- 3、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年度服务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或再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劳务；

2、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与监督，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3、负责完成施工劳务的有关技术措施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编制劳务作业进度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供阶段计划，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种罚款）。暂停施工期间应对所涉施工的部位进行妥善保护；

5、项目完工并经甲方认可后，2日内需撤出全部临建、劳务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清理干净。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工程
1113



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根据需求另行增加）

第十一条 更改条款

有/无合同条款更改 有 无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